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5GG0023541 (交通)

单位名称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(郑州新关综合保税区)高路河北街跨高路河1桥梁工程	项目类别		永久临时	永久
项目地点	高路河北街与高路河1交汇处	街坊号		公用专用	公用
建设规模	99.99(米)	投资类别			
施工期限	至		依据文件		
桥梁名称	桥梁长度(米)	桥梁结构	桥梁形式	桥梁高度(米)	桥梁宽度(米)
高路河北街跨高路河1桥梁工程	99.99	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: 板式桥墩、板式桥台、承台接钻孔灌注桩基础	连续梁桥	117.061~118.018	32.5

领证人:



领证日期:

2025.3.24.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03月2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10105630255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5GG0023541 (交通)

遵守事项:

1. 本工程以路桥分界点为界, 包含桥梁净跨、背墙、伸缩缝、搭板、引坡道路等工程内容, 后续高路河北街办理建规证时应以路桥分界点为界, 超出部分应予以核减。
2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
3. 建设工程结构层或桥梁桩基施工前(场地内应保存好固定的放线标志), 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验线。
4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, 必须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
5. 应做好施工组织, 尽量减少对交通及群众生活的影响。
6. 处理好与相关道路及临街单位出入口的衔接, 满足无障碍设施的通行要求。
7.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, 工程管线应与道路同期施工, 避免重复性建设。
8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
9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10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 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
11.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要求。
12. 此证属补办证件。

领证人:

发证机关: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
资源和规划局

领证日期:

发证日期:

2025年03月21日